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9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循环科技”）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同意为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铭志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湖村伯公坳格林美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源循环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环保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领域、动力电池材料、氢燃料电池以及系统产品、储氢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退役电池综合利用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加气、充电；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贸易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储能产品所用动力电池模组及其系统集成的设计、技术开发（不含电池芯生产）；自动化智能装备产品开发、设计。再生资源收购、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报废汽车拆解、回收；新能源汽车、储能产品所用动力电池模组及其系统集成的制造；动力电池模组回收梯次再利用；自动化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循环科技 100%的股权。

深圳循环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23,668,628.60	23,034,650.16
负债总额	605,482.98	624,135.34
净资产	23,063,145.62	22,410,514.82
营业收入	4,000.00	0
利润总额	-896,797.57	-653,780.80
净利润	-896,797.57	-652,630.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并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办理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4,777.85 万元（除公司为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1,575 万元的担保额度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之间提供的担保）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5.43%。公司将依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稳健发展原则，大幅减少对外担保的实际执行比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循环科技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八年。上述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深圳循环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9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内蒙）循环产业园会议室（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经五路东，纬一路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 1 至 4 项提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 项、第 4 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投票简称为 “格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8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程青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电话	0755-33386666	0755-33386666	
电子信箱	ouymz@gem.com.cn	chengqingmin@ge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3,907,144.12	6,204,038,810.90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997,613.02	413,601,880.59	-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016,675.54	386,371,715.54	-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27,093.11	116,814,683.29	-8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4.13%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74,527,250.08	26,841,031,825.26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26,902,525.57	10,484,525,214.58	23.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2%	474,529,720	0	质押	281,710,0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146,200,191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126,531,684	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99,476,439	99,476,4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	94,018,57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83,396,072	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78,534,031	78,534,0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64,256,426	63,350,785		
闵其顺	境内自然人	1.03%	49,447,49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5,827,0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6,200,19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200,191 股； 2、闵其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47,49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447,49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格林债	112142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70,836.47	6.65%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6 格林 G1	111069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0,000	4.4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格林债	112575	2017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4 日	60,000	6.2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66%	58.76%	-4.1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8	3.46	-10.9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受中国疫情与全球疫情的先后影响，公司不仅遭受所处的全球新能源产业链与硬质合金产业链受到重创的影响，而且面对 70%的核心产能居于湖北疫情震中区的严峻现实，面临湖北疫情区一度长期交通封路停运、人员来往不畅通的严峻现实，面临多方面的历史性生死挑战，公司管理层立即行动，勇敢应对，精准施策，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取得了湖北疫情震中区 3500 名员“零感染”与“零疑似”的奇迹，打赢了这场百年不遇的市场生死保卫战，100%准时完成全球市场的交单任务，维持全球供应链的稳定性，获得了全球市场客户的赞誉。第一，公司在 2 月初，果断打响市场保卫战，在湖北省市政府支持下，突破交通封锁，打通公路、铁路、水运等生命通道，完成全球客户交单。同时，公司按照“有单必接，有单必交”的原则，全力抢占全球市场订单，全力抓复工复产，振兴疫后经营，最大限度减少中国与全球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第二，作为与湖北同舟共济的深圳上市公司，深刻认识到打赢疫情阻击的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就是打赢公司疫情防控保卫战，公司在 1 月 25 日紧急启动疫情防控，主动投入武汉保卫战与湖北保卫战，严防死守，不给病毒任何可乘之机，取得战“疫”大获全胜；第三，抓创新与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抢占全球疫后市场赛道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390.71 万元，同比下滑 9.51%，利润总额 27,870.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9.76 万元，同比下滑 4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1.67 万元。上半年的经营与业绩是在公司挑战生死情况下取得的，非常来之不易，公司全体员工以玩命努力的拼搏精神，在最大限度上对冲了中国及全球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灾难性影响。

风雨过后见彩虹，东方吹来满眼春。展望下半年，公司在上半年的各种奋斗措施有效影响下，公司各项业务已经得以振兴，各种业务呈现红红火火大好趋势，尤其随着新能源材料市场回暖，公司将把握机遇，推进新能源材料业务全面振兴。公司全体人员正斗志昂扬挑战全球疫情，只争朝夕抓振兴经营，高瞻远瞩抓战略调整，誓死打赢疫后经营振兴保卫战，最大限度扳回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实现全年业绩的稳定化，为广大投资者交出全年经营业绩的良好答卷。

（一）战略调整新能源材料的产品结构，冲刺技术与质量“无人区”，最大限度对冲全球疫情对新能源产业链的影响，提升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全球技术与质量竞争力，为抢占全球疫后市场赛道奠定坚实基础。

突发的中国疫情以及后续爆发的全球疫情，让全球新能源产业链受到重创。上半年，全球新能源动力电池销量同比下滑超过 50%以上，不仅给公司三元材料的销售带来巨大的冲击，同时也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严峻影响。公司 70%的产能位于湖北疫情震中区，在中国突发的疫情和后续复工复产现实中，公司 70%的核心产能遭受到 60 天不能正常生产以及物流与人员交流长期处于不畅通的现实，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一方面全力抓复工复产，果断打响市场保卫战，全力抢占全球市场订单，按照“有单必接，有单必交”的原则振兴疫后经营，主导产品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超过 16,000 吨。尽管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仍居世界行业前列，占据世界市场的 20%以上，但是与去年同期相比，仍然同比下降 51%；另一方面，在全球三元材料市场订单拦腰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果断战略调整新能源业务结构，立即扩容消费电池用四氧化三钴材料，抢占四氧化三钴材料全球订单，上半年四氧化三钴材料出货量近 6,000 吨，同比增长 57%，最大限度对冲了三元前驱体下滑的影响。上半年新能源材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74,212.93 万元，同比下滑 33.56 %，贡献毛利额 62,667.14 万元，同比下滑 33.91 %。

发起技术与质量攻击战，高镍低钴动力电池材料步入技术与质量“无人区”，为全球疫后抢占全球市场赛道奠定坚实基础。公司高镍低钴 9 系三元前驱体已批量生产；超低钴含量的 Ni98 前驱体产品已经进入量产认证阶段（含钴 0.45%的超低钴高镍 NCM98 与含钴低于 1.0%的超低钴高镍 NCA98 前驱体），已拥有高镍全系无钴技术及氢能催化材料制造技术储备；NCMA 四元前驱体技术完全突破，进入批量制造阶段。同时，公司还开发了 NCM8 系与 9 系的核壳前驱体技术，实现了由第二代核壳技术向第三代和第四代技术转化，并成功开发双浓度梯度最新一代高镍低钴核壳前驱体，标志着公司成功迈向了全球最新一代高镍低钴核壳前驱体制造技术的“无人区”。公司坚信高镍三元电池依然是现在及未来发展的主流。

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大幅增长，硕果累累。公司已经与全球 200 多家知名整车厂及电池厂签署了动力电池回收协议并展开合作，扎实推进动力电池从报废端到消费端的大循环体系建设，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走向从“绿色到绿色”的全生命周期绿色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回收动力电池包及模组超过 12,000 套组，超过去年全年总量，实现了占据三分天下的动力电池回收市场份额，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实现盈利，展示良好的盈利前景，将成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增长极。

（二）积极扩量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再生资源与废弃物处理业务成疫后经营振兴主力军

电子废弃物业务是公司优势业务，针对家电报废高峰期到来的时机，公司顺势发力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六大电子废弃物圆区放量产能，六大电子废弃物处理园区送货车水马龙，拆出了一片红红火火的景象。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废弃物（报废家电）拆解超过 380 万台套，同比增长 54.5%。同时，公司发力电子废弃物业务深度循环，形成了“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创新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增值模式。另外，积极探索再生资源料场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城市矿山业务，以废五金、废铜、废塑料为主要品类的资源量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再生资源板块实现毛利 21,609.51 万元，同比增长 113.41%。

（三）升级钨资源回收业务，深耕“钨资源回收—高性能碳化钨粉末—硬质合金”产业链，稳定钴钨粉末与硬质合金销售规模。

全球疫情给中国以及世界硬质合金行业同样带来巨大影响，欧美硬质合金行业一度停摆，使公司下游客户以及产业链市场大幅减少，严重冲击了公司超细钴粉、碳化钨粉与硬质合金产品的市场。公司从 2 月初果断打响市场保卫战，按照“有单必接，有单必交”的原则，全力抢占全球市场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超细钴粉销售 1,597 吨，实现逆势稳定，同比只下降 5.4%，稳定了公司超细钴粉在全球与中国硬质合金行业 50%的市场地位，位居世界市场第一。碳化钨粉末销售 1,083 吨，同比下降 30.7%。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弃硬质合金等循环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产品，生产的超细钴粉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世界一流产品和头部市场，对钨资源回收、钨产品再制造、硬质合金制造全产业链进行技术升级、装备升级与产品升级，扩大钨资源回收量，再造行业头部市场的 APT 与碳化钨产品，推动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业务迈向新台阶。

公司钴镍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3,485.78 万元，贡献毛利额 10,236.29 万元。

（四）资本市场再发力，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为循环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核准，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8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634,793,1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25 亿元，为公司“城市矿山 + 新能源材料”绿色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夯实循环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五）紧急驰援湖北疫区，联手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互相守望，共同抗疫，深化全球供应链的合作关系。

战“疫”不获全胜，格林美驰援不停。疫情期间，公司积极主动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向湖北疫区累计捐款捐物 650 万元上，其中现款捐赠 320 万元，捐赠紧缺防控物资 330 万元以上，包括 84 消毒液 200 余吨、环卫垃圾桶 1,960 个（其中火神山医院 1,000 个）、暖心餐 35,000 余份、医用口罩 28,000 个、护目镜 600 个、防护服 200 套、红外测温枪 450 把、医用手套 16,900 双、医用酒精 835 升。无其是为了满足湖北疫区对 84 消毒液的紧急需求，公司在 2 月 3 日紧急转产 84 消毒水，先后为武汉、荆门、黄冈、孝感、荆州、襄阳、宜昌等 20 个县市免费送去消毒“及时雨”，极大缓解湖北对 84 消毒液的紧缺度，受到湖北疫区各地政府的好评。

疫情期间，公司员工自发设立联防联控志愿者突击队，300 名志愿者在湖北与十多个省市开展工不眠防的联控。公司紧急启动在湖北疫区“送暖心、同抗疫”的送暖心餐服务，累计向湖北疫区送暖心快餐 35,000 余份，为防控一线注入源源不断的暖心！

人类共命运，山河同无恙。全球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支持全球产业链合作伙伴抗击疫情，深化产业链的合作关系。国外疫情爆发后，公司紧急向韩国政府、印尼政府、三星、比利时优美科、欧美等海外合作伙伴捐赠防控物资达 300 万元以上，包括 N95 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红外线测温枪等紧缺防疫物资。韩国浦项政府用“江淮照风暖，汉江繁花开”来感谢，体现中国企业的国际担当。

危机时刻，政企联手，打赢疫情期间国际市场保卫战。公司作为全球新能源原料与硬质合金行业供应链的核心企业，三元前驱体占全球市场 20%以上，超细钴粉占全球市场的 50%以上。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主要在湖北地区，报告期内，因湖北地区疫情严重，尤其是 2 月 -3 月份，湖北封路，全国交通管制，为保障国内外供应链稳定，公司于 2 月初，打响全球市场保卫战。在政府的全力支持下，打通了“荆门——武汉港——上海港——韩国水陆海联运大动脉”、“荆门——常州铁路货运大动脉” 与 “荆门——湖南黄花机场——韩国空运大动脉”，成功将 3,000 余吨货物运往韩国与国内战略客户，赶上了国内外客户的紧急需要，100%保障了国际供应链稳定，体现了中国企业的信誉担当，受到全球客户的广泛赞誉。

（六）打响疫情防控保卫战，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以推进党建工作来打赢湖北疫情保卫战就是打赢格林美的疫情防控保卫战。

2020 年，突发的疫情给世界产业链按下了“暂停键”。武汉与湖北是中国新冠疫情的震中区，给公司带来了历史性挑战，公司在武汉、湖北荆门、湖北仙桃拥有三大园区，员工总数 3,500 余人，占集团员工总数的 70%以上，生产经营占集团总量的 70%以上。

公司紧跟习总书记发出的“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号召，紧急成立集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过领导小组精准部署、园区要塞绝对防控，引导员工科学隔离，100%管控所有人员与所有场地、100%封闭、100%防护、100%消杀消毒，全体员工疫情防控每天 24 小时清底清零，对重点疫区和异常现象员工绝对一对一管控，取得了 5,000 余名员工“零感染”与“零疑似”的战绩，尤其是公司在湖北疫区 3,500 余员工实现“零感染”与“零疑似”，成为湖北疫情重区的奇迹，体现格林美人抗击疫情的执行力与战斗力！

全体党员主动参与全国疫情防控一线，主动请战、主动担责、主动奉献。

组成了党员志愿者突击队，先后有 150 名党员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到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涌现了一大批最美逆行者，彰显了公司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作用。。

关爱员工、稳定就业。

紧急纾困员工，与员工互相守候！疫情面前，危难时刻，公司与员工从来不是隔河相望，从来都是彼此心连心。公司高度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群众的生活影响，紧急启动困难员工纾困计划，公司在全国 16 大园区的 5,000 余名员工中开展了基层员工生活状态普查工作，迅速实施了抗击疫情期间困难员员工纾困帮扶的关爱活动。根据员工家庭实际困难情况，公司共计对 1,607 名员工进行纾困帮扶，纾困帮扶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200 万元，极大缓解困难员工生活困难，让困难员工在疫情期间感受到社会温暖。

同时，公司承诺：“不裁员，不降薪，决不抛弃任何一名员工”！公司与员工共克时艰，建立互相守候的关系。

（七）抢抓创新与战略研究，突破核心业务与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冲击技术与质量“无人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引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研发制度与研发人才制度进行改革，通过创新研发激励制度释放研发活力，促进优秀人才加入研发队伍。并通过积极谋划重点项目的研究攻关，聚焦并抢占核心业务的关键技术进步，为核心产品的质量进步与市场占有提供技术保障，高镍动力电池材料步入技术与质量“无人区”，并拥有高镍全系无钴技术及氢能催化材料制造技术储备。

继续强化推进建立引领行业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与标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 2,001 件专利，主导 / 参与制修订 245 件国家和行业标准。江西园区“废旧荧光器件回收拆解与稀土再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荣获江西省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引领行业。

（八）安环大整治，绿色大转型，筑牢安全、环保红线，抓好“六化”工厂建设，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绿色化、安全化、科技化、质量化、智慧化与教育化”等“六化”园区建设和“流程化、自动化、清洁化、安全化、信息化、教育化”的“六化”车间建设，进行全面整理整治，实施管理作风大整治、园区场地大整治、生产车间大整治、生产设施大整治、生产工艺大整治、安环隐患大整治、信息智能大整治、成本降低大整治、业务效益大整治、创新能力大整治、卫生健康大整治与开门办厂大整治，深度推进“管理大修、业务大修、创新大修”，根本消除安环隐患，实现“管理升级、业务升级、创新升级”，提升全体管理人员的战略经营和园区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打造符合时代要求的世界一流的“绿色 + 安全 + 智慧”工厂。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孙公司共 64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家孙公司，减少 1 家孙公司，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8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